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株工信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株洲市重点产业 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

为充分调动人才在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,激励人才致力“培育制造名城,建设幸福株洲”,根据中共株洲市委、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 30 条措施》精神及有关规定,现将 2021 年度株洲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属于市区轨道交通、航空动力、先进硬质材料 3 个优势产业,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高分子新材料 3 个战略产业,陶瓷、服饰、烟花爆竹等传统产业,功率半导体、永磁动力、

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、通用航空、新型功能玻璃、5G 应用、深海装备、北斗应用、算力基础设施等新兴和未来产业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作出显著贡献的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所在企业 2021 年 1-12 月纳税实际总额 500 万元以上；

(二)申报对象 2021 年 1-12 月在株洲市实缴个人薪酬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；

(三)遵纪守法,社会评价良好。

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1. 所在企业因享受退税政策，年度实际缴税总额不足 500 万元；

2. 所在企业非在株企业、非实体经济；

3. 因剔除其他实缴所得税，个人年度实缴薪酬所得税不足 1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评审

(一) 申报

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，企业对所申报的资料严格把关，6 月 20 日前，由企业登录株洲人才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://218.75.214.31:48000/ips/>），填报并上传以下资料（涉密企业可以直接报送纸质资料）：

1. 《株洲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个人申报表》、《株洲

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企业汇总表》;

2. 申报对象身份证;
3. 工资薪金等劳动性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;
4. 申报企业上年度在当地税务部门获取的相关纳税证明。

(二) 评审程序

1. 申报初审。由区科工信局、区财政局通过平台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2. 申报复审。由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通过平台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。
3. 报送纸质资料。通过复审的单位向市工信局报送纸质申报资料。
4. 审定公示。由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,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,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的,确定为奖励对象。

四、核拨奖金

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由市、区两级人才专项资金列支,由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发放和市区财政结算,各区科工信部门负责拨付到人,并将核拨资金明细报市委人才办、市工信局备案。

五、申报受理

- (一) 网上受理时间:2022年6月1日—6月20日;

各区审核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1 日—7 月 10 日；市审核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—7 月 31 日；报送纸质资料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3 室

（三）联系方式：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：巫晓红

电话：28681020，邮箱：944784237@qq.com

附件：1. 《株洲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个人申报表》
2. 《株洲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企业汇总表》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 年 5 月 24 日



附件 1

株洲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个人申报表

基本 信息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工作职务			身份证号码或 护照号码		
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
	本企业年纳税 (元)			当年在株缴纳 个人薪酬所 得税(元)		
	申 请 人 开户银行名称			申 请 人 银行账号 (卡号)		
主要 贡献 情况						

附件 2

株州市重点产业人才贡献奖励企业汇总表

一、 企业 基本 情况	企业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				
	地 址		邮 编		
	年纳税额				
	联 系 人	姓 名		办公电话	
		手 机		邮 箱	
二、 企业 申报 承诺	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因信息不真实产生的后果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三、 申请 贡献 奖励 人才 简要 情况 汇总	姓名	职务	实缴薪酬个税（元）		
四、主管单位审核意见					

区科工信部门 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区财政局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市工信部门 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
